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5.9.15 經管所 95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7.1.17 經管所 96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97.5.27 經管所 96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99.12.23 企管系 99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6.23 企管系 99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9.13 企管系 100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2.4 企管系 101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6.17 企管系 103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4 企管系 105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6.14 105 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訂定之。
- 二、經營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四十二學分（含碩士論文）及符合第六點，並需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 四、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習之課程第一學期需經所長同意外，其餘需由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選修。
- 五、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所教師為原則，如需所外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所指導教授建議，經所長審定同意之。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需至少八個月以上。
- 六、一百零一學年度(含)後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以上之英文檢定）以上或至少選修一門管理學院所開設之全英課程，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七、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後，尚須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發表一篇(含)以上之論文(須親赴會場口頭報告)，且需以本校名義發表，並與畢業論文相關，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由本所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八、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且不可多於十二學分。若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且在班上排名前三分之一者，可超修至十五學分。若以其他原因修課超出學分上限者，須先提修課計劃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始得辦理選課。

九、本所經管組學生在修業年限，必需選擇下列選修科目修習，人力資源管理(3 學分/3 小時)、公司財務管理(3 學分/3 小時)、行銷管理(3 學分/3 小時)、科技管理(3 學分/3 小時)、策略管理(3 學分/3 小時)、資訊管理(3 學分/3 小時)、創業管理(3 學分/3 小時)，最少完成 15 學分。

十、凡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擬提前畢業，除需修完本所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並需以本所名義於入學後之碩士論文發表至國內 TSSCI 資料庫或國際 SSCI、SCI、FLI、ABI、Econlit、Scopus、ES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並有接受函者，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所務會議審定通過者，可提前畢業。發表一篇者修業年限得一年半畢業，二篇者修業年限得一年畢業。

十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隔年一月二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七月二十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提要。

十二、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由本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以上(三)、(四)之資格由所務會議認定之。

十三、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十四、本所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不予平均。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六)若學位考試未通過者，應再擇期重考。

十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十六、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十七、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本所收藏，三冊本校圖書館陳列)。

十八、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九、本規章由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